

国家邮政局文件

国邮发〔2018〕12号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主要快递企业，相关科研院校：

为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2016年邮政行业科技创新座谈会议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实力的行业技术研发中心，切实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国家邮政局组织制定了《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结

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邮政局

2018年2月9日

抄送：国家邮政局机关各司室，国家邮政局直属各单位。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加快行业科技创新步伐，提升行业科技创新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是以现代邮政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依托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开展邮政行业科技研发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流、培育行业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家邮政局组织开展研发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协助国家邮政局对研发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国家邮政局根据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具体承担研发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邮政局给予研发中心政策倾斜，支持其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基地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项、推荐参加科技人才评选、优先承担或参与国家组织的国际技术合作项目、优先参与邮政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并本着企业自主自愿的原则，支持在邮政行业推广应用其研发成果。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研发中心的申报与认定，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七条 研发中心的认定遵循自愿申报、从严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

第八条 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详见附表）：

（一）具有明确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研发方向，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邮政业发展规划和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总体布局，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科技研发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以及承担相关科技研发、产品设计和成果转化的能力。

（三）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富有创新精神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四）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高，拥有若干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研发成果，在市场中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的科技奖励。

（五）依托单位能为研发中心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第九条 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邮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国家邮政局按照初评、现场评估和综合评议的程序组织开展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邮政局组织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申请是否符合研发中心基本条件等进行初评。初评合格的，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评估专家组一般由五人组成，设正副组长各一名，由组长主持现场评估工作。

评估专家组按照召开预备会、听取汇报、核实材料、实地查看、抽查询问、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现场评估主要了解申报的研发中心的整体情况，全面核查综合实力、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技术特色与优势和依托保障能力，评估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提出明确的评估意见，形成专家评估报告提交国家邮政局。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应当对评估情况及评估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在评估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不得收受贿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四条 国家邮政局根据专家评估报告，进行综合评议（必要时组织答辩），研究确定认定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十天。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的，国家邮政局授予其“邮政行业 XXX 技术研发中心”称号，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组织运行

第十六条 研发中心应设立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建立依托单位支持建设与保障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技术委员会提供学术指导的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是研发中心的决策管理机构，由研发中心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制定研发中心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审定研发中心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聘任研发中心主任，负责研发中心的年度考核，协调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等。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是研发中心的学术指导组织，由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和学者等组成。主要职责是为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技术咨询。

第十九条 研发中心应实行“开放、交流、合作、共享”的运行机制，并在人员配备、平台建设、经费筹措及使用等方面建立相应体制机制，推动研发中心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条 国家邮政局对研发中心实施跟踪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研发中心填写《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复核表》报国家邮政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邮政局撤销其研发中心称号：

- （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研发中心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六）其他不再符合研发中心基本条件的。

因第一、二、三、六项原因被撤销研发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因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研发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

第二十二条 研发中心依托单位或成员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三十天内将有关情况报国家邮政局和所在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表》《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复核表》式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时的具体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邮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申报条件表

类别	条件
综合实力	具有明确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研发方向，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邮政业发展规划和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总体布局。
	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科技研发优势和竞争优势。
	在行业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上作出了重要贡献。
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近三年技术研发费用占研发中心当年业务收入或总成本支出的比重一般不低于 20%，或年度技术研发经费支出额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
	专职研发人员一般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70%。
	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以及承担相关科技研发、产品设计和成果转化的能力。
	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工作，推动行业共性技术问题的解决。
技术特色与优势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数量 10 项以上。
	拥有 1 项以上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研发成果，在市场中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
依托保障能力	依托单位能为研发中心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条件。
	依托单位在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